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40號

上訴人 袁中平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5813號、105年度偵緝字第17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。如上訴理由書狀非以判決違法為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第三審之程式即有欠缺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袁中平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刑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評價，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，本其確信裁量判斷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難僅憑自己主觀，遽指違法，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。又證人先後證述不一

01 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，法院仍應本於證據法則，依其他情節
02 作合理之比較，定其取捨，非謂一有歧異或矛盾，即應認其
03 全部均為不可採信，尤其性侵害之被害人於陳述受害經過時
04 已經身心俱疲，復受限於個人記憶及表達陳述能力，倘就基
05 本事實之梗概已描述無誤，僅於無關真偽之枝節稍有出入，
06 法院因此交代其取捨理由，並無背離經驗法則時，即不違
07 法。

08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坦承與告訴人甲女發生性交行為，並於
09 同案被告陳冠亨（業經判刑確定）與其女友黃○○性交後，
10 互換性伴侶，轉由陳冠亨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之供述，及甲
11 女、黃○○、林○○之證詞、甲女手繪現場圖、汽車車籍查
12 詢資料表等證據資料，綜合判斷，資為認定上訴人有上述共
13 同強制性交犯行。並詳加敘明：甲女針對遭上訴人強制性交
14 之核心事實已交代明確，雖就其間何人提議換人及事後洗澡
15 順序稍有歧異，仍不得稱甲女所言不可採信（見原判決第6
16 頁）；而依黃○○、林○○之證述，可知甲女於案發後在回
17 去的路上，以及當晚返回租屋處，均有吐露經過且委屈哭泣
18 之情緒反應，此與一般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乍逢非自願之性
19 交行為後，開始出現揮之不去的精神心理反應相符，益足作
20 為甲女指訴遭受上訴人強制性交之補強證據；雖然甲女與黃
21 ○○在汽車旅館之洗澡順序為何，二人之陳述稍有歧異，且
22 黃○○亦證述不知上訴人有無與甲女發生性行為等語，惟關
23 於洗澡順序先後，與甲女是否遭強制性交無關，且黃○○當
24 時因酒醉，難認意識清楚，尚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（見
25 原判決第7至11頁）。並就上訴人辯稱甲女係同意性交，結
26 束後4人還一起泡澡聊天云云，予以指駁：依黃○○證述，
27 可知當天在KTV飲酒時（案發前）黃○○已經酒醉，甲女擔
28 心黃○○之安危，因當時說要去汽車旅館（案發地）休息等
29 酒退，才一路跟隨到汽車旅館，且黃○○已證稱絕無「4P性
30 交完畢4個人還一起泡澡、一起在床上聊天」之情事，上訴
31 人所辯即非可採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1頁），此乃原審於踐行

證據調查程序後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，並非單憑甲女之指證，即作為斷罪之依據，經核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。而上訴人亦坦認確曾與陳冠亨共同對甲女為性交行為之基本事實，自難徒以甲女與黃○○關於案發經過細節稍有出入之敘述，即謂所為證述全不可信，其理至明。上訴意旨猶以甲女指訴前後不一，且黃○○與甲女所述，就洗澡順序及何人提議交換伴侶等節，截然不同，尚有瑕疵，不能逕認上訴人有罪，指摘原判決違背補強證據法則云云，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並已於理由論述明白之事項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再原判決係以黃○○事後見聞甲女之反應，作為補強甲女證詞之證據，並非完全採取黃○○關於案發情形之證述，且卷查黃○○係證稱其意識都是「斷斷續續」，並非毫無知覺，而全然喪失意識，則原判決因此採擇黃○○之部分證詞，用以駁斥上訴人之辯解，亦無理由矛盾之違誤可言。何況觀諸黃○○之證詞，其對於本案之關鍵事實，均稱意識不清，並未為有利於任何一方之證述，縱認有所隱瞞，仍可見其並無刻意構陷上訴人之動機，則其所為相對明確之部分證詞，以及見聞甲女哭泣之情緒反應，自屬真實可信，原判決予以採憑，要無違誤可言。則上訴意旨另謂：原判決既認黃○○於案發時並非意識清楚，又採其酒醉後意識不清之供述作為補強，其理由即有矛盾，而黃○○所述，可見其僅擇部分事實而為陳述，就本案細節有所隱藏，其證言顯不可信云云，亦係憑持己意所為之指摘，仍非適法。

四、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該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聯性，倘予採納或經調查所能證明者，得以推翻原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得據以為不同之認定而言。如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，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，縱未調查，或未於理由加以說明，均無違法。本件關於甲女於案發前與上訴人之互動情形，及案發後之反應等各節，已經傳喚證人黃

○○、林○○調查明確，且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均未曾聲請尚須調查其他人證（見原審113原侵上訴8卷第169頁、第182、183頁），自己評估其利害關係，則原審未依職權為其餘無益之調查，亦無違法。上訴意旨竟指原審未為上訴人之利益，依職權傳喚李○○及其男友（亦為林○○之弟弟）到庭調查，而有違誤云云，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供述證據之證明力判斷，屬事實審法院職權，並非測謊鑑定所得取代，況測謊係鑑定人就受測者對特定問題之皮膚電阻、血壓等儀器反應所為分析意見，本質上與受測者之任意性供述有別，其正確性受包含測謊鑑定人之專業、儀器設備、測謊情境等各項測謊條件之影響，復無從反覆驗證精確性，亦難單以受測者對特定問題回答之測謊鑑定結果，逕予推論受測者就相關案件所為全部陳述之真實性，是測謊鑑定意見應僅供判斷供述證據證明力之參酌，並非法定必要調查之證據與應踐行之程序，原審未對甲女為無用之測謊鑑定，並無違法，上訴意旨猶持以指摘，仍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六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再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此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審認之事項。原判決業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，審酌上訴人未能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其犯罪所生危害不容小覷，惡性重大，應予嚴譴；又未坦承犯行，並取得甲女之諒解，協助甲女精神上脫離或減輕此傷害，犯後態度實屬可議；並兼衡上訴人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與甲女平日之關係、甲女或其家屬對本案之意見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

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。所為刑之量定，既在法定刑的範圍內，又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的情形，核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情形存在。且本件上訴人犯罪當時，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存有情輕法重，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亦無違法。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未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云云，僅依憑主觀任意指摘，同非適法的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七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而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自第一審繫屬日（民國105年12月22日）起，迄114年1月6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理由前固已逾8年，惟卷查上訴人曾因逃匿經第一審法院於107年1月2日發布通緝，並沒入保證金，迄113年3月2日始行緝獲歸案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延滯，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自己之事由所致，難認有侵害其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，而有適當救濟必要，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減刑要件未符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不影響判決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